

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评价

1.资金投入情况评价

2023 年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513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338 万元，二次下达 155 万元,省级预备费 20 万元，其中基本工作因素 348 万元、禁毒专项 30 万元、国家安全 15 万元、重点专项工作 55 万元、扫黑除恶 10 万元、专项行动 10 万元，预算绩效 10 万元、应急工作经费 15 万元，省级预备费 20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评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拨付 493 万元，拨付率 96.1%。其中 1 至 4 月份无转移支付拨款，5 月份拨付 30 万元、6 月份拨付 100 万元、8 月份拨付 50 万元、9 月份拨付 55 万元、10 月份拨付 26 万元、11 月份拨付 50 万元、12 月份分三次拨付 172 万元。10 月份划拨交警队 10 万元。20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转移支付拨付资金全部用于办案经费和警务装备购置，其中差旅费支出 363.34 万元，其中办案差旅费 288.61 万元，其他办案支出（包括鉴定费及案件消耗费、追逃费等）74.73 万元；业务装备购置费 129.66 万元，其中办案设备维修维护（网安实验室、物证室）31 万元，办案装备购置 51.34 万元，警务车辆运行维修费 36.32 万元，其他用于办案设备支出（包括警服购置、专用设备维修等）11 万余元。

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2023 年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3 万元,执行数为 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利用资金，加强了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装备能力，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二是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三是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益。

全局绩效目标从项目经费、专用经费、办案装备经费支付及时，完成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评价

（1）办案业务费：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办案业务费为 363.34 万元，其中差旅费 288.61 万元，对保证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正常顺利开展起到有力保障。

（2）业务装备费：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共计 129.6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警用单兵装备、执法记录仪以及警务车辆运行维修及网安实验室、物证室的设备购置及维修等，使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得到加强，极大提升了公安机关的战斗力。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拨付不够平衡及时。二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指标

低。中央转移支付按照县区正式民警人数下达指标，当时我局上报民警人数不足百人，近年来随着新警及公务员民警逐年招录，目前我局正式民警达到近 200 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指标与全市其他兄弟县区相比有一定差距，需向上级进行争取资金。三是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没有按照上级指导进行，警务终端购置工作在 2023 年没有进展。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强化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财政按期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对项目工作进行精细化跟踪管理，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的如期顺利实现。